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5315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對照表（0153156CA0C_ATTCH3.doc、
0153156CA0C_ATTCH4.doc、0153156CA0C_ATTCH8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5315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2/11/20
09:33:57